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4 日

發文字號：中選務字第 1073150398 號

主旨：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8 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編號、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等事項。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條、第 8 條、第 17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投票日期、起止時間及地點：

(一)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

(二)投票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三)投票地點：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告之各投票所。

二、編號、主文及理由書：

(一)編號：第 8 案。

(二)主文：您是否同意確立「停止新建、擴建任何燃煤發電廠或發電機組（包括深澳電廠擴建）」之能源政策？

(三)理由書：

本項公民投票，主要針對政府的能源政策目標，預計 2025 年各項能源發電占比達到燃氣發電 50%、燃煤發電

30%、再生能源 20%。根據上述政策目標，預計在 2025 年燃煤發電量，大約只需要 815 億度到 995 億度之間。然而，2016 年台灣的燃煤發電量就已經約 1200 億度，已經遠超過未來所需的燃煤發電量，顯而易見地未來有些燃煤機組及電廠在未達除役年限就必須停止運轉。而在此背景下，政府還要投資增加深澳燃煤電廠更新擴建計畫，顯然與政府 2025 年的能源政策目標背道而馳，因此提出「停止新建、擴建任何燃煤發電廠或發電機組（包括深澳電廠擴建）」能源政策的建議。

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行政院意見書

(一) 因應未來電力供需不確定性，為確保電力供應穩定，燃煤發電維持一定比例確有其必要

1. 確保電力供應穩定，維持能源多元化，燃煤發電需維持一定比例

能源供應屬衍生性需求，須隨時滿足民生及工商產業需求，尤其電力無法大量儲存，且我國為獨立電網，電力短缺時無法有外援。而「電業法」明確規範 114 年達成非核家園目標下，我國電力來源選擇僅剩再生能源與火力發電（含燃煤及燃氣），爰為發展能源多元化分散風險、兼顧電力穩定供應、降低空污及減少排碳，我國能源轉型政策規劃 114 年發電配比目標，再生能源將大幅提高至 20%，並搭配低碳燃氣提高至 50% 及燃煤降低至 30% 作為努力目標。其中燃煤發電為重要基載電力，維持一定發電比例確有其必要性。

2. 考量未來電力供需不確定性，電力相關基礎建設仍應保留確保電力穩定供應的彈性

因應重大投資案電力需求，政府已妥善評估電力需求成長

趨勢，並規劃低碳能源發展路徑。惟考量國內外政經能源情勢之變化及全球氣候變遷氣候異常之影響，未來尖峰電力供需影響因素眾多，仍有其不確定性，而傳統較穩定之電力相關基礎建設須多年投入，若未來電力供需失衡，彌補電力缺口將緩不濟急，爰仍應保留國家確保電力穩定供應的彈性。

(二) 為改善火力電廠空污，政府已積極推動能源轉型及建構潔淨發電結構

1. 提高低碳、低排放之天然氣發電比重，並降低燃煤發電占比

火力發電中燃氣發電較燃煤無論排碳或空污都要低，政府規劃在相關能源設施配套完成的前提下，低碳燃氣發電占比可由 106 年 34.6% 提高到 50%、燃煤發電占比由 106 年 46.6% 逐步降低至 30%。

2. 推動燃煤電廠機組汰舊換新採超超臨界高效率機組將更有助空污改善

(1) 政府已要求新設或擴建須採最佳可行技術，如燃煤電廠採超超臨界高效率機組，效率可達 45%，既有平均效率僅 38%。

(2) 以林口電廠為例，舊機組每度電約用煤 0.434 公斤，而新機組僅需 0.366 公斤，溫室氣體排放量也從每度電 0.975 公斤降至 0.789 公斤，減幅約 20%，將有效降低空污及碳排放。

(三) 政府已具體規劃各項火力電廠空污改善方案，可有效降低空污

1. 短期透過設立線上空污排放監測系統：

可確保符合環保標準；另當區域空氣品質嚴重惡化時，在不影響電力穩定供應前提下，進行燃煤發電降載，以降低

污染排放。

2. 長期推動發電廠空污防制設備效能提升：

(1) 台電公司預估投入 477 億元，推動包含大潭、台中、興達、大林及南部等電廠之空污改善計畫、台中電廠興建室內煤倉，及改燃較低硫份燃料油等計畫，預估 114 年可較 106 年削減 NO_x 8,192 噸、SO_x 2,503 噸、PM 151 公噸。

(2) 透過空污防制設備改善及機組持續汰舊換新，預計台電公司火力機組 114 年空污排放量將較 106 年減少 35%。

(四) 政府已宣布停止興建深澳電廠，朝減煤政策方向努力

1. 原規劃深澳電廠更新計畫是為確保全國電力供應穩定及改善區域電力供需平衡的重要計畫

(1) 過去 5 年北部平均發電缺口約 134 億度，而深澳電廠 2 部機組(合計 120 萬瓩)114、115 年商轉後，年發電量約 79 億度，對區域之電力均衡及能源使用公平性有其重要性。

(2) 深澳電廠 2 部機組可貢獻 2.8% 備用容量率，全國備用容量率可維持 15% 以上，讓全國供電系統更穩定。

2. 政府在第三接收站通過環評可順利興建下，重新盤點天然氣供應餘裕，評估以燃氣機組為主要替代，決定停止興建深澳電廠

考量民眾對於深澳燃煤發電仍有不同意見，在 107 年 10 月 8 日觀塘第三接收站通過環評可順利興建下，經濟部評估第三接收站尚有餘力供應 128 萬瓩機組使用，台電公司及 IPP 也有能力增設機組，作為深澳電廠之替代方案，故決定停建深澳電廠。

(五) 結語

政府整體能源轉型規劃以低碳轉型為目標，積極推動再生

能源設置、加速天然氣發電使用、逐年降低燃煤發電占比，將可兼顧國家能源安全、電力供應、空污改善及排碳降低。針對各界關切深澳燃煤電廠空污議題，在第三接收站可充份供應所需天然氣下，將以燃氣機組為主要替代。爰本公投案訴求停止興建深澳燃煤電廠，與目前政府政策方向一致，無須再進行公投。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中華民國有投票權人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主任委員 陳英鈐